

宁陕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勘界立标及成果管理系统  
建设项目

服务合同

委托方：宁陕县发展和改革局(宁陕县秦岭生态保护监测中心)

服务方：西安三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11 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 宁陕县发展和改革局(宁陕县秦岭生态保护监测中心);

投标人(全称): 西安三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宁陕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勘界立标及成果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2. 项目地点: 陕西省安康市宁陕县城关镇民安路9号;

3. 项目内容: 生态资源调查与监测服务(详见附件1);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 陆佰肆拾柒万壹仟壹佰元贰角捌分整(¥6471100.28元);
2.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 四、服务期、项目实施地点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个月。
2.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五、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共计人民币壹佰玖拾肆万壹仟叁佰叁拾元零捌分肆厘整(¥1941330.084元),所有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共计人民币贰佰伍拾捌万捌仟肆佰肆拾元壹角壹分贰厘整(¥2588440.112元),系统验收完成后支付25%,共计人民币壹佰陆拾壹万柒仟柒佰柒拾伍元零柒分整(¥1617775.07元),系统正常运行12个月后甲方付清剩余5%,共计人民币叁拾贰万叁仟伍佰伍拾伍元零壹分肆厘整(¥323555.014元)。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转账信息:

开户名称: 西安三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 号: 61001920900052580965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7号亮丽综合楼1幢1单元29层12904号房

六、质量保证

1.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及企业标准。乙方保证以上所提供合同内容符合约定的技术规范 and 标准, 并能达到正常安全运行和长期使用的要求。

2. 质量保证:

2.1 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 方案科学、合理、可靠。

2.2 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 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 (详见附件 2)。

2.3 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 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2.4 投标人所拟派的工作人员, 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伤害, 采购人概不负责, 由投标人自行处理。

七、考核验收

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

其他事项:

1. 验收合格后, 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服务的最终认可。

2. 服务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3. 验收依据

3.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 (函);

3.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保密条款、知识产权

1. 保密条款:

1.1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采购人有关保密规定, 不得泄漏一切机密;

1.2 在技术服务期间, 成交供应商对接触到的有关采购人商业活动、技术情报和技术资料等文件进行保密。

2.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



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  
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  
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  
地震等。

#### 十一、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  
行。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服务的或者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单位有  
终止合同，甚至对投标单位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投标方应履行相应的责  
十二、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 十三、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投标人之间的权利和  
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  
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政府  
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  
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投标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  
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  
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投标人放弃中标、成交  
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W

政府采购项

政府采购监

经采购

同分包履

就分包项

政府

在不改变

的采购金

政府

政府采购

止或者终

的责任。

十四、合

1. 行

2. 行

3. 行

份、招

同的服

甲 方

单位名

秦岭生

地

安路 9

代理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投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十四、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

2. 订立地点：陕西省安康市宁陕县。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宁陕县发展和改革局（宁陕县秦岭生态保护监测中心）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宁陕县城关镇民安路9号

代理人：

张能娟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三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7号亮丽综合楼1幢1单元29层12904号房

代理人：

张能娟